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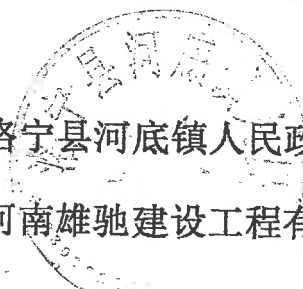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雄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雄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拟建路线全长 0.862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并对河底镇河底村双龙桥梁进行拆除重建。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元玖角贰分 元（¥ 4098700.9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帅轩。承包人项目总工：贾浩。

5. 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 1 年。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批复开工之日起算，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徐国经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3 天内。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协调周边环境。

2.8.1 在建设中，发包人应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三级技术交底”（项目技术交底、标段技术交底、班组技术交底三个阶段）（本项目参照《关于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实施三级技术交底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55 号）等规定执行）。

2.8.2 在建设中，发包人应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深入推进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确保所有合同段 100% 达标，实现公路建设标准化全覆盖。《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豫交文〔2013〕494 号）等规定执行。

2.8.3 发包人应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立并落实工程款保障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参照《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规定》（试行）（豫交工〔2009〕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1〕83 号）等规定执行。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承包商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

3、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4、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5、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积极配合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工作；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0.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文明施工规定，按照发包人下发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

4.1.10.1（4）施工现场围挡

按照最新扬尘治理文件要求及地方政府要求。

4.1.10.2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及补偿标准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测算，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其实施价格标准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确定，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订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

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3.2 项细化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对出现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发包人将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知》（豫交文〔2012〕251号）等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依法解除施工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同时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以合同谈判为准。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2.8（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3. 工程质量

13.1.1 后增加：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需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和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及洛宁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

变更工程数量审批后，乙方可以申请变更工程作价，变更作价原则如下：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工程建设期的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业主按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中期计量支付比例为 90%；工程交工审计完成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数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标段范围：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单价标准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02	3076770.02	81535400.40	100.00	建设路段路线总长度 (主线长度)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3460861.15	5.85	
10101	临时道路	km	0.02	179868.34	229454.13	0.47	
1010101	临时便道	km	0.02	14455.61	229454.19	0.47	
10102	临时便桥、便涵	m	42.5	108641.43	2509.21	3.47	
1010202	临时涵洞	m	42.5	108641.43	2509.21	3.47	
10104	临时供电设施	m	300	34419.00	114.73	1.12	
10105	拆除便道	m ³	315	24450.30	77.62	0.79	
102	路基工程	km	0.02	64631.39	1242911.35	2.10	
10201	场地清理	km	0.02	64631.39	1242911.35	2.10	
10203	拆除旧建筑物、构筑物	m ³	308.4	64631.39	209.57	2.10	
1020301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老房拆除)	m ³	308.4	64631.39	209.57	2.10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0.02	2785958.63	53576133.27	90.55	
10402	小桥工程	m/座	52.08/1	2032075.46	39018.35/2032075.49	66.05	
1040203	空心板桥	m ² /m	520.8/52.08	2032075.46	3901.83/39018.35	66.05	
10401	基础工程			112592.96	112592.96	36.16	
1040102	桩基础	m ³	361.6	112592.96	2915.60	36.16	
104010201	灌注桩基础	m ³	361.6	112592.96	2915.60	36.16	
10402	下部构造			156742.62	156742.62	5.09	
1040201	桥台	m ³	57.8	87705.70	1518.44	2.85	
104020102	耳背墙	m ³	17.8	29519.70	1658.41	0.96	
104020105	台帽	m ³	40	59246.00	1456.15	1.89	
1040202	桥墩	m ³	50.4	68876.92	1368.59	2.24	
104020201	圆柱墩	m ³	10.8	15776.86	1460.82	0.51	
104020202	墩帽	m ³	37.8	50767.70	1343.59	1.65	

复核:

编制: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洛宁高速公路站连接工程
 编制范围：洛宁高速公路站连接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Q1.0202010	挡块	m ³	1.8	2412.36	1340.29	0.08	
Q1.03	上部构造			320205.01	320205.01	10.41	
Q1.0403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m ³	211.78	320205.01	1511.97	10.41	
Q1.04	桥面铺装			138332.08	93615.74	4.59	
Q1.0401	沥青混凝土铺装			46675.76	1470.75	1.53	
Q1.040101	6cm厚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31.94	30280.48	1420.68	0.98	
Q1.040102	4cm厚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21.3	1072.26	26.41	0.03	
Q1.040103	基层	m ²	579.6	15307.24	632.48	0.50	
Q1.040104	防水层	m ²	579.6	44716.34	142394.56	1.45	
Q1.0402	水泥混凝土铺装	m ³	70.7	18068.43	227.01	4.63	
Q1.05	桥面附属结构			84	85.80	0.62	
Q1.0501	桥梁支座	个	84	1153.59	1153.59	0.04	
Q1.050101	板式橡胶支座	块	94.0744	8843.16	5.30	0.32	
Q1.050103	垫石	m ³	1	56292.98	2801.70	1.83	
Q1.050103	预埋钢板	kg	1857.2	56292.98	2901.70	1.83	
Q1.0502	伸缩缝	m	19.4	52176.50	500.93	1.70	
Q1.050201	模数式伸缩缝	m	19.4	52176.50	500.93	1.70	
Q1.0503	护栏与护网	m	104.16	52176.50	1266.42	1.70	
Q1.050301	桥梁护栏	m	104.16	52176.50	1172.34	0.04	
Q1.05030101	钢筋混凝土护栏及栏杆	m ³	41.2	1172.34	85.13	0.04	
Q1.0504	桥面排水			13684.31	5716.28	0.03	
Q1.050401	排水管	个	18	14814.88	67.13	0.38	
Q1.0505	抗震						
Q1.050501	钢绞线	t	0.1743				
Q1.050502	橡胶垫片	块	176				

复核: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编制范围：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规范标准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81	1021830.90	1261643.09	100.00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 (主
103	路基工程 (含平交)	km	0.81	977896.03	1207279.05	95.68	
LMO1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6802.35	713566.52	104.90	69.83	
LMO104	透层、黏层、封层	m ²	6802.35	12584.35	1.85	1.23	
LMO10402	基层	m ²	6802.35	12584.35	1.85	1.23	
LMO105	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6802.35	700982.17	103.05	68.56	
LMO10502	7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6802.35	700982.17	103.05	68.56	
LMO6	旧路面处理			264329.51	264329.51	25.87	
LMO601	混凝土路面凿毛	m ²	5312.35	21090.03	3.97	2.06	
LMO602	抗裂贴	m	1877.9	67172.48	35.77	6.57	
LMO603	挖除25cm水泥混凝土路面 (含平交)	m ³	422.795	44885.20	105.69	4.37	
LMO604	25cm水泥石灰碎石	m ²	1630.15	123141.53	75.54	12.05	
LMO605	25cm水泥石灰土路面	m ²	61.03	8240.27	135.02	0.81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0.81	28712.46	35447.48	2.81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81	28712.46	35447.48	2.81	
LMO4	标线	m ²	708.25	28712.46	40.54	2.81	
LMO401	路面标线	m ²	708.25	28712.46	40.54	2.81	
110	专项费用	元		15322.41		1.50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15322.41		1.50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0.81	1021830.90	1261643.09	100.00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0.81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0.81	1021830.90	1261643.09	100.00	

复核:

编制: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河南雄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1月23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雄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肖国钰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月13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河南雄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项目经理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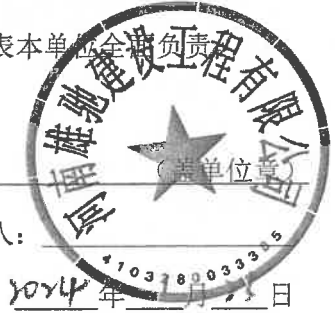
致：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

河南雄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志伟 代表本单位委任 张帅轩 为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张帅轩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河南雄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宁县洛宁高速北站连接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且在七天内补足保证金。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